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关于组织开展“城市荣光”微电影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区、委办宣传部（处），各新闻媒体，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昂扬旋律，激励广大干部群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定于2019年7月中旬起在全市开展“城市荣光”市民微电影（短视频）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7月—2020年1月

作品征集：2019年7月15日—11月5日

作品评审：2019年11月

市民微电影节：2020年1月

二、内容主题

（一）担当时代使命

围绕新中国成立暨上海解放70年来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



和宝贵经验开展创作，让历史告诉现在，让历史启迪未来，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继承光荣革命传统、发扬先辈的革命精神，坚定理想信念，朝着伟大目标接续奋斗。

（二）激扬时代梦想

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先进典型，弘扬凡人善举，讲好城市精神的故事，讲好创新发展的故事，讲好追梦圆梦的故事，彰显城市温度。

（三）传递时代声音

充分发挥短视频优势，利用多样化网络终端，开展丰富多彩的展播展映活动，推动形成多方位、多层次、多声部的新媒体传播矩阵，唱响 70 年昂扬奋进、砥砺前行时代赞歌。

将活动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通过各主题作品的摄制、展播展映活动的开展，深入进行理想信念教育、革命历史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改革开放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共庆祖国华诞，共享伟大荣光，共铸复兴伟业的浓厚氛围。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文广局、文汇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上影集团、市文联

承办单位：上海东方宣传教育服务中心、文汇报社新媒体中心



四、参与方式

(一) 网络上传

登陆文汇网、文汇 APP “城市荣光” 微电影大赛专题页面，填写提交报名表、作品上传链接、电影海报或截图（须大于 500K）。（7 月 15 日以后开始提交，统一上传腾讯视频链接）

联系人：陈云峰 22898857

(二) 邮寄快递

1. 登陆东方宣教资料网 www.dfxj.gov.cn，下载《“城市荣光” 作品报名表》。

2. 将报名表、完整作品、电影海报或截图（须大于 500K），用光盘或 U 盘装载寄送至：上海东方宣传教育服务中心视频部（淮海中路 1555 号，2 幢 2 楼）。

3. 报名热线：刘岩 53302266、53302265

五、作品要求

(一) 内容要求

1. 围绕年度重大主题，开展创作。

2. 鼓励在影像风格、美学追求和制作水准等艺术与技术方面有优良表现。

3. 作品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出现违背社会公德、色情、暴力、侵犯他人隐私及其它违



反国家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内容。

（二）形式要求

1. 片长：

微电影 1.5—10 分钟

短视频 30 秒—90 秒

2. MPG、MOV、MP4 等视频格式；

3. 片中字幕一般应为中文简体；

4. 片中不能插入商业广告

（三）版权要求

1. 作品版权相关事宜，由《2019 年度“城市荣光”作品报名表》上填的“版权所有方”负责。

2. “版权所有方”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办方不承担任何权益纠纷。如若出现任何权益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回奖项权利。（多人同时申报的同一作品或主题活动如果获奖，请自行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向主办方提交共同签字盖章的奖金分配说明。）

3. 严禁剽窃、抄袭。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所提交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

（四）微电影（短视频）活动



创作拍摄、展播展映等相关活动。

1. 主题聚焦。
2. 特色鲜明，形式丰富，具有创新性。
3. 覆盖面广，市民群众广泛参与。优秀作品具有翔实的阅读、转发、点播等数据支撑。

六、奖项及奖励

（一）短视频

“共同的使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展现爱国主义教育
基地风采

“锦绣中华”：结合本地特色，展示祖国大好山河。

“美好生活”：特色文化、民俗、美食等。

金奖 3 名 奖金各 3 万元

银奖 6 名 奖金各 2 万元

铜奖 9 名 奖金各 1 万元

最具人气奖 3 名 最佳创意奖 3 名 优秀奖 30 名

（二）微电影

1. 剧情类单元和综合类单元（专题片、纪录片、动漫等）

金奖 2 名 奖金各 5 万元

银奖 4 名 奖金各 3 万元

铜奖 6 名 奖金各 1 万元



2. 单项奖

专题奖（新中国成立 70 年，党的诞生地，扫黑除恶、廉政、科技、教育、卫生等行业领域）

6 名 奖金各 1 万元

最具人气奖 1 名 最佳创意奖 1 名 最佳编剧奖 1 名

优秀影片 20 名

（三）微电影（短视频）活动

优秀项目 10 个

优秀组织奖 15 名

七、活动要求

（一）本市各区委办宣传部门

1. 围绕活动主题在本地区、系统开展征集、制作、比赛活动，至少提交 1—2 部符合条件的优秀微电影作品、3—5 个优秀短视频作品、1—2 项主题活动。及时报送相关主题工作简报。

2. 通过本地区、本系统移动传媒渠道、重点街区大型 LED 显示屏、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放映厅、企业文化活动室等阵地积极开展群众性线下展映活动。

3. 指导督促本地区本系统所辖新媒体积极参与活动、及时跟进，重点、热点内容及时向活动官网和官微进行推荐。

（二）全市各主要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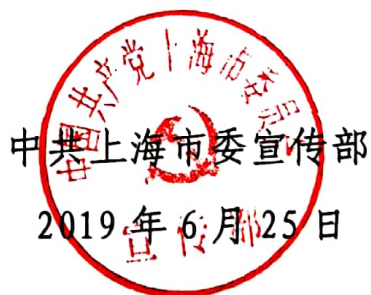


1. 积极关注、及时跟踪报道活动开展情况。
2. 积极参与，提交优质微电影和短视频作品，申报相关创作展播展映活动。
3. 主动策划设计，跟进宣传自己发掘的“城市荣光”微电影（短视频）活动内容，新媒体宣传与新闻报道形成良性互动。

（三）全市各主要网站

1. 积极关注、及时跟踪活动开展情况，转发相关活动报道及活动官网推荐内容。
2. 积极参与微电影（短视频）作品征集、展映活动。
3. 主动策划设计，跟进宣传自己发掘的“城市荣光”微电影（短视频）活动内容。

附件：2019 年度“城市荣光”作品报名表



附件

2019 年度“城市荣光”作品报名表

作品类别	短视频 ☐ 微电影 ☐ 主题活动 ☐
作品名称*	
作品片长*	(短视频 30-90 秒 微电影 1.5—10 分钟)
简介*	(200 字以内; 短视频提供转发、阅读等数据截图; 主题活动须有数据和场景照片 5-6 张, 活动视频等)
申报单位 (申报人)	
版权所有方(第一主办单位)*	(作品应为版权所有方, 活动应为第一主办单位, 确定中奖后请提供纸质版报名表, 单位需盖章, 个人需手写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版权所有方(第一主办单位) 承诺	1. 以上填写内容全部属实, 提交微电影(短视频)作品为本人(单位)原创。提交的主题活动, 本单位为第一主办单位。 2. 本人承诺遵守活动规则, 同意提交作品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在大赛相关宣传媒体上进行展播, 并同意以公益为目的无偿向广大市民推荐观看。 3. 我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

注: 加*为必填项。

